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7〕5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有关直属单位，机关有关部、处、室：
为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于2017年3月30日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博论文”）评选工作，并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3.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结构完整，文字流畅，材料翔实，逻辑严密；
4. 论文应体现作者确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以一个学年度为周期，每年六月评选一次。评选范

围一般为本学年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博士论文评优需由作者申请，指导教师根据论文情况提出推荐建议。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申请情况，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本院优博论文推荐名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论文进行审核，评选出优博论文候选名单，推荐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名单中评选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年不超过 30 篇，其余推荐论文作为优博提名论文。

第九条 优博论文申请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申请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取消。

第十条 学校对优博论文及提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校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